

工厂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 李力

承租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承德九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 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, 特定立本合同, 以供遵守。

一、厂房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

甲方将位于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六道沟村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。厂房占地面积 17 亩, 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包租给乙方使用

二、租赁期限及租金

租赁期限为 10 年, 即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止。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, 经甲方同意后,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.00 元 (大写 贰万元整)。租金 25000.00 元/年, 于每 一 年 3 月 1 日以现金方式上缴, 实行上打租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,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,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, 乙方按期交付租赁费,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, 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, 滞纳金金额为 1000 元。

2、乙方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, 如需办理相关手续, 由乙方自己办理, 并负责一切费用。在租赁期内, 如发生事故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。

3、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, 未经甲方同意, 不准私自转租他人。

4、租赁期限届满，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，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。

四、专用设施、场地的维修、保养

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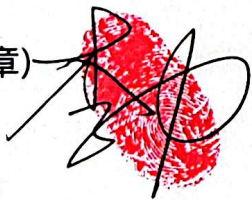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人：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人：



2019年1月28日